



自行车凌晨被盗 民警两日破案

本报讯(通讯员 秦韵 记者 张楠)近日,河间公安局特巡警大队民警破获一起盗窃自行车案,将嫌疑人张某抓获,追回了被盗的自行车。

12月9日下午,河间公安局特巡警大队接到受害人李女士报警。李女士称,她停放在河间市盛世名邸小区楼道里的自行车不见了。巡逻民警立即赶到案发现场,调取案发地的监控视频,走访、排查等工作也同步展开。

在李女士无法提供车辆丢失时间的情况下,办案民警经过一番调查,确定李女士的自行车是12月9日凌晨4点被一名男子偷走的。经过进一步调查,办案民警于12月11日下午将涉嫌盗窃的嫌疑男子张某抓获,并追回了被盗的自行车。

目前,违法人员张某已被河间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两人合伙偷海鲜 迫于压力投案

本报讯(通讯员 徐骞 李静 记者 唐慧)近日,任丘一海鲜门市被盗价值1万余元的海鲜。迫于民警的抓捕压力,两名盗窃嫌疑人向当地警方投案。

近日,任丘公安局接到一海鲜门市店主报警:店中价值1万余元的海鲜被盗。民警接警后,立即调取了失窃海鲜门市附近的监控视频,最终认定史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为早日侦破案件,民警多次到史某的亲朋好友家中宣讲法律,摆明利害关系,让他们敦促史某早日投案。

12月8日,史某和同伙张某迫于警方抓捕压力向任丘警方投案。经讯问,两人对盗窃海鲜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随后,史某和张某被任丘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投资“稳赚不赔”项目,百万元打水漂 我市警方破获一起电信诈骗案

本报讯(通讯员 王天琦 记者 张楠)近日,市公安局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心联合青县公安局,侦破一起部督电信诈骗案,抓获3名嫌疑人,冻结涉案资金200余万元。

11月15日,青县公安局接到群众姚某报警。姚某称,近日,他在一个微信群里将一名昵称为“黄慧娴”的人添加为好友。对方向他推荐了一个投资理财项目,告诉他投资这个项目稳赚不赔,短时间就能发财致富。他信以为真,在对方的引导下,先后多次将114万余元打入对方提供的账号。随后,他发现网友推荐的这个投资平台无法登录了,且网友也失去了联系。意识到自己被骗了,他赶紧报警。

青县公安局对此案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警力展开侦查。随后,此案被公安部列为部督案件。为迅速破案,市公安局主要领导亲自调度,由市公安局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心牵头,联合青县公安局精干警



抓获嫌疑人 本报通讯员 摄

力组成专案组,力争在最短时间内侦破此案。

专案组民警对此案展开深入研判,发现此案的主要嫌疑人都藏匿在中缅边境地区,不具备抓捕条件。专案组民警转而围绕资金流向进行梳理,做了大量的

工作。功夫不负有心人,专案组民警通过对大量信息的排查、筛选,最终锁定了部分涉案嫌疑人的藏匿地点。专案组民警赶赴四川、重庆等多地,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经过两天两夜的走访摸排,将程某某等3

名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嫌疑人抓获归案,冻结涉案资金200余万元。

目前,3名嫌疑人已被青县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近日,孟村公安局禁毒大队与孟村职教附中携手,为全校师生开展禁毒知识宣讲。图为禁毒大队民警展示毒品模型。张舒彦 丁润秀 摄

遇检查逃跑被抓 经检测原是醉驾

本报讯(通讯员 宋胜利 刘岩 记者 张楠)近日,任丘交警大队民警查获一名四川籍醉驾男子,并依法将此入刑事拘留。

12月7日22时25分,任丘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在辖区严查酒驾违法行为时,一名青年男子被当场查获。在民警核查此人的身份信息时,这名男子假称寻找驾驶证,转身撒腿就跑。他刚刚跑出500多米,便被民警逮了回

来。经过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民警发现此人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经进一步核查,民警确定此人姓刘,是四川人,在当地打工,从未获取过机动车驾驶证资格。随后,民警将刘某的血样送往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显示此人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已涉嫌危险驾驶罪。

目前,任丘警方已依法对此案立案侦查。

酒驾曝光台

酒后驾车 危险!

二次酒驾还阻挠执法 闹事司机被依法拘留

本报讯(通讯员 孟令伟 记者 张楠)近日,在沧乐线与盐山辛霞线交叉处,盐山交警大队民警查处一起二次酒驾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将涉案车辆暂扣,并对阻挠执法的司机作出相应处罚。

12月4日14时许,盐山县韩集镇张窑村的刘某驾驶面包车刚出家门不久,就遇到了在沧乐线与辛霞线交叉路口处执勤的盐山交警大队千童中队民警。刘某自知喝了酒,当即逆向行驶,想要逃离。民警注意到这辆突然逆行的车,立即上前将车截停。民警要求刘某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被刘某拒绝。民警对刘某进行酒精检测,发现此人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此,民警要依法暂扣刘某的面包车。没想到,刘某酒后失态,一直阻拦民警执法,在面包车上趴就是半个小时。刘某的行为引来大量路人围观,造成了恶劣影响。在劝说无果的情况下,民警果断采取措施,将刘某强行带回盐山交警大队。民警经进一步查询发现,2018年5月16日,刘某在盐山城区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盐山交警依法查处过,此次属于二次酒驾。

目前,刘某已被盐山警方依法作出行政拘留7日、罚款1000元、2年内不能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